

招标编号：N5105012022000178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中心建设
项目液位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中心建设项目液位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012022000178

二、招标项目：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中心建设项目液位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拟采购液位计检定装置。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五、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详细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根据《泸市财采〔2021〕5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报名成功即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开标地点：泸州江阳区学院西路 301 号 3 栋 12 层（泸州王氏骨科医院城西医院）。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 17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0-2982883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1 栋 2 单元 1001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358639161

2022 年 6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人员	<p>1. 到场人数：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限制各方交易主体进场人数。原则上同一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 人、监督人员 1 人、业主代表 1 人、各供应商代表 1 人到场，到场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疫物资（如：口罩、手套、酒精等）。</p> <p>2. 健康申报：各供应商代表提前下载并如实填写《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详见申请文件格式），并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日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记处。供应商对申报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提交申报卡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现场。</p> <p>3. 注意事项：进入开标现场的各方交易主体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并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等资料，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开标结束后，原则上供应商代表应立即离开开标现场，不得在现场逗留。</p> <p>4. 特别提醒：进入开标现场各方代表，非泸州人员的须出示开标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招标文件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p> <p>二、失信企业</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按文件要求进行处罚。</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节能产品</p> <p>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 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8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报价明细表后面如实填写是否进口产品，不得隐瞒所投产品真相参与投标，否则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并采用成本加利润原则，收取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服务费）。
13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开标一览表一份。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7358639161。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35863916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2单元1001。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技术、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它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35863916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2单元1001（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35863916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1 栋 2 单元 1001（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及时补充完整。</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3101562</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备案。</p>
20	CCC强制认证（如涉及）	<p>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注：本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位计检定装置。**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

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承诺函
- (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商业信誉承诺函
- (七)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 同一合同项下，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 (十三)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 (十四)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 (十五)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十六)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七) 知识产权声明函
- (十八)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2 其它投标文件

- (一)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 商务应答表
- (六)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九)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 服务要求应答表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五)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4.3 开标一览表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14.4 电子文档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为正本签字和盖章的扫描件）（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其他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注：按包封装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资格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开标一览表”应当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

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

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6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2单元1001）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735863916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贰份）送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2单元1001）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7358639161。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企业分包合同。）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和办理项目的采购资金支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支付方式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未制定的文件格式，投标人自拟。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或常住地址：_____（市、州）_____（县、区）_____街
道（乡镇）_____（具体门牌号）。

1. 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栏划“√”

发热 37.3 度及以上（ ） 咳嗽（ ） 咽喉痛（ ）

胸闷（ ） 呼吸困难（ ） 恶心呕吐（ ） 腹泻（ ）

其他症状（ ） 如有，作具体症状说明_____

无上述症状（ ）

2. 是否是有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返回人员？是（ ）否（ ）

3. 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是（ ）否（ ）

4. 过去 14 天内是否到过有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如选择是，注明停留地_____

停留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5. 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等疫区人员？

是（ ）否（ ）

如选是，注明最后接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我已认真阅读填写上述内容，并郑重承诺以上申报全面准确真实。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申报卡于开标当日单独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装订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交申报卡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 另单独递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3. 非泸州人员的须出示开标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第一部分 资格投标文件

一、资格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
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
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2、若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 次。（无则填“0”或“/”）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失信行为有 次。（无则填“0”或“/”）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六、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对我方的商业信誉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 1、2、3、4、5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承诺函原件。
2. 提供公司简介。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九、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
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
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同一合同项下，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投标文件（格式）四“承诺函”填写有效，不单独进行承诺。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十三、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投标文件（格式）四“承诺函”填写有效，不单独进行承诺。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一部分资格投标文件（格式）四“承诺函”填写有效，不单独进行承诺。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十五、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前三年内，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主要负责人 _____（姓名）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供相关事声明，格式自拟。

十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若获中标，我方保证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贵公司即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 单 位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十、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一、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全项目的全部服务。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八、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九、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质量保修范围和 保修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或费用明细	单项价格(元)
1		
2		
.....		
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 本项目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总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2. 以上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的相关规定，针对我方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存在以上第一条所述情况的，将按照川财采〔2015〕33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惩戒，具体详见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格式自拟 ）

十四、投标文件打分对照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 53% 3%	53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3 分，带▲项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项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带▲共 17 条，不带▲共 19 条）。		技术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 8%	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1、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2、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3、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方案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完整的得 8 分；（1）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不够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2）未提供不得分；（3）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技术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 6%	6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售后方案。方案须包括：1、售后服务响应、2、售后服务承诺、3、备品备件保障、4、培训师资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方案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完整的得 6 分；（1）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一项不合理的扣 0.7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2）不合理是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技术评审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共同评审因素

3%		<p>注：1. 本条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涉及节能环保，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认证资料，未提供和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不得分。</p> <p>2. 如产品不涉及于节能环保要求的，此项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分。</p>		
----	--	---	--	--

注：各投标人应把此表放在目录后的第一页，如未提供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2. 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3.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鲜章；或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承诺函加盖鲜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鲜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原件，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所有材料须逐页加盖鲜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液位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一、采购清单

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部分	导轨 20m，水平度定位及直线位移定位，直线度 5/10000mm；驱动电机，位移调节部件驱动，精度±0.04mm；安装部件，不锈钢材质，1人独立快速安装，DN15~DN150	套	1	
反射靶部分	碳素材料与硅胶混合载体，≥5.2m*5.2m，微波反射夹角≤3°，反射靶材介电常数 5.6~12，地脚及墙面固定	套	1	
位移调节部分	位移传感器，20m，最大允许误差±0.5mm，模块化便于安装维护	套	1	
直线度定位部分	被测表定位及工装调节，不锈钢，水平度夹角≤1°；标准器水平度定位，水平度夹角≤1°；位移调节部件水平定位，水平度夹角≤1°；反射靶与测量基准线垂直度定位，水平度夹角≤1°	套	1	
信号采集部分	采集端口：RS485，(4~20)mA，(0~10)V $I=0.001mA (k=2)$ $I=0.0004V (k=2)$	套	1	
控制柜	不小于 32 寸终端显示；主控系统，采集、处理及执行；生成原始记录及证书模板，符合规程要求 JJG971-2019	套	1	
全自动压力控制器	(0~21) MPa，0.01%FS，控制稳定性小于 0.003% FS，控压容积：1000mL	套	1	
气体增压系统	(0~10) MPa，	套	1	
电测采集系统	六位半，2路信号采集，采用 RS232 通讯，通讯串口主板与 PC 端连接。（后期可扩展多路） 采集电测采用吉时利	套	1	
压力传感器	量程分别为：(0~200) kPa，(0~30) kPa 精度均为：0.01% FS	块	2	
系统机柜	根据实验室情况定制：600mm*600mm*1600mm 含电路、气路	台	1	
工作站	I5 最新一代处理器，8G 内存 1T 硬盘	套	1	

输出工装	2路压力输出, M20*1.5快速接头, 内置过滤装置承压20MPa	套	1	
压力连接管	耐压60MPa	根	2	
压力检定软件	自动记录, 存储检定记录, 可生成检定证书。预留数据接端, 能满足与第三方软件对接功能	套	1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液位计检定装置(模拟法)

▲1.1.1 量程: (0~20)m(轨道长度)

▲1.1.2 准确度等级: $\geq 0.02\%$ (15m)

1.1.3 测量接口: DN100以下法兰或任意尺寸螺纹连接

1.1.4 信号采集接口: 数字信号: HART/RS232/RS485

1.1.5 模拟信号: (4~20)mA、(0~10)V、开关量信号

▲1.1.6 反射靶: $\geq 5.2m \times 5.2m$

1.1.7 安装: 可单人独立快速安装、紧固、采集和控制

1.1.8 全自动的信号采集和控制

▲1.1.8.1 控制精度 $\pm 0.1mm$

▲1.1.8.2 模拟信号采集不确定度 (4~20)mA $U=0.001mA$ ($k=2$) (0~10)V $U=0.0004V$ ($k=2$)

1.1.9 水平度定位控制要求: 水平度最大投影角 $\leq 1^\circ$

1.1.10 包含有终端显示、供电系统电源主控的控制柜

▲1.1.11 数据采集: 显示终端直接显示微传感器分辨力 $\geq 0.01mm$

1.1.12 操作模式: 全自动和手动可自由切换

1.1.13 被测仪表的安装位置距地面2m(为保证反射靶反射信号强度足够大)

- 1.1.14 全自动模式下可预设参数编辑，实现全自动测量
- 1.1.15 自动生成原始记录，记录格式按照《JJG971-2019 液位计检定规程》后推荐格式
- 1.1.16 要求满足《JJG971-2019 液位计检定规程》对标准器的要求
- 1.1.17 具备缆式导播雷达液位计的溯源能力
- 1.2 液位计检定装置（压力法）
 - ▲1.2.1 量程：（0~20）m；
 - ▲1.2.2 最大允许误差：±0.01% FS；
 - ▲1.2.3 控制系统控压范围：（0~21）MPa；
 - ▲1.2.4 控制稳定性小于 0.003% FS；
 - ▲1.2.5 检定点自动稳压时间≤15s；
 - ▲1.2.6 控压容积：不低于 1000mL，可满足 30-60 路带载能力；
 - ▲1.2.7 压力传感器精度不低于 0.01% FS；
 - ▲1.2.8 压力传感器量程（0~200）kPa，（0~30）kPa 各一块；
 - ▲1.2.9 气体增压系统：可满足（0~10）MPa，高纯氮气预压；
 - 1.2.10 电信号采集系统：六位半或以上；满足 2 路信号采集，采用 RS232 或 485 通讯，通讯串口主板与 PC 端连接；
 - ▲1.2.11 传感器信号全部读取时间：≤10 s；
 - 1.2.12 检测工装台：2 路压力输出 M20*1.5 内螺纹，内置过滤装置承压≥20MPa；
 - 1.2.13 工作站配置：不低于 I5 最新一代处理器，8G 内存，1T 硬盘；
 - 1.2.14 输出设备：不低于 HP M1136 或能实现相同功能的配置要求；
 - 1.2.15 系统控制柜外形尺寸：600mm*600mm*1600mm（尺寸规格最大限制要求）；

▲1.2.16 全部气路耐压能力： $\geq 20\text{MPa}$ ；

1.2.17 工作介质：氮气或空气（如选用空气，需增加过滤水的过滤器）

1.2.18 自动生成原始记录，满足 JJG971-2019 《液位计检定规程》和 JJG 875-2019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及 JJG 882-2019 《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要求；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签订、履约期限及地点

1.1、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1.2、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交货。

1.3、合同履约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 17 号，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2、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整套装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1、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2.2、设备使用说明书

2.3、经第三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或校准的证书（各技术参数），同时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资质。

3、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3.1、采购方参加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装置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要求；

4、支付方式：

支付期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	支付总金额的 20%
第二期付款	按合同约定到货、安装、调试，按完成进度进行申请	支付至总金额的 70%
第三期付款	按合同约定安装、培训完成、验收达到使用标准后 15 日内，按完成进度进行申请	支付至总金额的 95%
第四期付款	验收合格后一年	支付至总金额的 100%

5、 验收

5.1、验收方法：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5.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和行业现行规范、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文件及承诺、合同履约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要求进行验收。

说明：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由招标采购单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

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

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1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技术 指标 5 3%	53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3 分，带▲项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项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带▲共 17 条，不带▲共 19 条）。		技术 评审 因素
3	项目 实施 8%	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1、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2、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3、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方案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完整的得 8 分；（1）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不够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2）未提供不得分；（3）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技术 评审 因素
4	售后 服务 6%	6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售后方案。方案须包括：1、售后服务响应、2、售后服务承诺、3、备品备件保障、4、培训师资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方案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完整的得 6 分；（1）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一项不合理的扣 0.7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2）不合理是指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技术 评审 因素
5	节能、 环境 标志 产品 3%	3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 本条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涉及节		共同 评审 因素

		<p>能环保，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认证资料，未提供和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不得分。</p> <p>2. 如产品不涉及于节能环保要求的，此项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分。</p>		
--	--	--	--	--

注：凡以上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将通报、列入黑名单等，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N510XX

甲方：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招标人）

乙方：XXXX（中标人）

甲方委托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液位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2022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液位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招标编号：XXX。
2. 项目名称：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液位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XXX（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XXX（大写：XXXX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XXXX。
2. 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报账申请款项并支付。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XXX。
2. 交货安装地点：XXX。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 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 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 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 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 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 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 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